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簡字第2086號

原告 黃尉愷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兆墩租屋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
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
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
幣(下同)1051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。

二、提出被告公司最新變更登記卡及其法定代理人最近戶籍謄本
各1份。

三、俟原告補正結果，本院再就原告停止執行之聲請(114度中簡
聲字第69號)為裁定，併此說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
書記官 葉家好